



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4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委员们认为，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2021年度我国环境状况和环境事业发展情况，合理清晰地对2022年度工作作出安排。一组组数据，既客观真实体现了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也反映出了环境治理保护方面还存在的不足之处和短板弱项。总的来说，是一份具有政治高度、民生温度、实践厚度的好报告。同时，结合目前我国环境状况以及保护目标，就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委员们从多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当前生态环境领域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很多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有关。”高虎城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特别是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意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高虎城同时指出，应严格执法监管，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加强全过程监管，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树立法律权威，维护法律尊严。

“从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来看，不是法律上的问题，而是不落实，责任不到位，力度不到位。”在窦树华委员看来，要加大执法力度，公益诉讼要办几起有影响的大案，真正使法律“长出牙齿”。

王毅委员在发言中也提到执法监督问题。“执法检查中发现，法律越到基层，公众知情、懂法、用法的能力越不断递减。尤其是最基层，增强法律认知能力是一个大问题。不能仅仅停留在知道环境保护法一个名词，而应该知道其中的重要制度；不能仅知道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还要将有关制度宣传好、阐释好。”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进程

如何织密法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工作，是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提及的内容。“要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法规、地方

性法规及规章和司法解释、国家标准的制定、修改和清理工作，不断增强法律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为生态环保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高虎城说。

“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工作最近十年取得了很大进步。据统计，生态环境领域的相关法律有31件，还有100多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杨震委员认为应高度重视环境法典的编纂工作，建议生态环境部开展相应的工作，加快进程。

杨志今委员建议扎实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的前提条件是强化专项立法。目前我国自然保护地立法进程还比较滞后。据了解，国家公园法还在草拟阶段，各种类型的自然公园，仅有部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没有专门的管理办法。”杨志今委员建议加快推进出台国家公园法，同时，加快制定修订各类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统一高效的法律规范体系。

杜黎明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降碳”相关的法律制度，比如，制定或者修订应对气候变化、节约能源、碳排放交易、煤炭、电力、森林、建筑

等方面的法律，构建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

切实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都关注到了土壤污染防治问题。

“这些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还要看到确实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土壤污染问题。”徐绍史委员指出，突出问题有几个方面，包括农业化肥用量过度，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地下水严重超采，东北地区黑土地日趋退化以及西北地区白色薄膜污染等。鉴于此，他建议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保护治理。

“现在蓝天、碧水都有指标，也有可量化的判断标准，但土壤污染治理在土壤主要污染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分布以及土壤治理的考核标准等方面，依然显得十分薄弱。”孙其信委员认为，净土保卫战必须有硬性年度考核指标，建议国务院全面了解全国土壤污染物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污染物的分布，对重要污染物的基础数据进行系统全面排查，加快完善净土保卫战中一些重要考核指标，并将重要指标纳入净土保卫的各项具体工作部署和考核中。

村志愿服务队，处理小案件，解决小麻烦、调解小纠纷、整治小隐患、杜绝小事故、满足小期盼；

在城区，按照“1名网格员+2名志愿者+若干群众”模式，聚焦社会治理难点堵点，开展“精品和创志愿服务项目”竞赛；

……

近年来，龙岩市搭建全方位特色志愿服务体系，实施全周期网格服务管理，整合12个部门网络，完善“前端发现—网上分流—部门联动—全程跟踪—办结反馈”响应机制，实施“村居挂沟领导+挂钩干部+网格员”捆绑考核办法，量化考评、差异激励，推动实现了平安建设从粗放到精准的跨越。

在完善协商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方面，龙岩市加速健全政协委员指导村务协商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到挂钩村指导；健全社区“两议两评两公开”（自治议、共治议、评议委会和物业、评机关和在职党员，决策决议、实施结果公开）机制，协商解决4万个社区问题。各县市每年两次邀请社会各界人士代表评议社会治理工作，推动实施“城市平安工程”等10余项惠民工程。

福建龙岩：

赓续红色基因构建平安“高地”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市巡礼

□ 本报记者 吴亚东 董凡超

福建省龙岩市是著名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核心区、群众路线重要发源地。近年来，龙岩市传承红色基因，完善群众参与社会治理体制，不断构建平安“高地”，让共建共治共享的星星之火燃遍闽西大地。

从个体到整体

依托红色土地、红军故乡，红旗不倒“三红”资源，开展教育活动1.2万场次……近年来，龙岩市汲取闽西中央苏区思想政治工作“心经”，开展“平安家乡三级联创活动”，设置宏观、中观、微观目标，拉紧县统筹推动、乡

从自觉到自动

为走深走实“网上群众路线”，龙岩市在网上公共服务平台“e龙岩”开辟政法专栏，发布平安信息1.5万余条，设置“群防群治”参与功能，59项综治任务下发，认领、审核和奖励，

累计发布任务3.8万条，发放积分8.5万分。同时上线“社会心理服务”直通车，提供心理测评、热线门诊等点单服务。

一系列举措接续推出，使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渠道更加畅通便捷，共建共治共享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增强。

据统计，“e龙岩”平台开辟服务、互动、资讯、资料四大功能，推出11项电子证照，50类公共服务，508项网办审批事项，汇聚22亿条信息，让政务服务更省心。截至目前，实名认证111万人，网上政务服务占比超过50%。

其中，为实现“群众随手拍，诉求赶紧办”目标，平台开通“随手拍”功能，接受群众监督和在线满意度评价，社会治理类诉求满意率达98.2%。

从粗放到精准

在乡村，以平安中心户长为核心组建乡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包津燕：扎根审判一线为民排忧解难



【人物简介】包津燕，199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北塘中关村科技园中心法庭负责人、三级高级法官。曾荣获全国法院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 本报记者 张晨

扎根审判一线，办理众多棘手案件，年平均结案数200件以上，无一错案，无一信访，调解结案率达70%——这是滨海新区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北塘中关村科技园中心法庭庭长包津燕工作31年来交上的亮眼答卷。

“如果我们到辖区社情民意不熟悉，就不

能解决好群众的问题，只有用老百姓能接受的方式解释释法，才能真正化解矛盾。”包津燕说。

2017年3月，包津燕积劳成疾，住院治疗期间，接到院里组建滨海新区法院知识产权庭的通知，她出院后第二天即来到新的岗位着手知产庭的组建工作。她一切以大局为重，始终把工作放在首位，敢于担当、甘于奉献，从不计较个人得失。近年来新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良好成绩，有两起案件入选全国知识产权五十件典型案例。

她转战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后，2017年至2020年共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210件，赢得了各市场主体、创新主体的一致好评。

包津燕曾经审理全国首例涉及中国移动“魔百和”OTT和IPTV业务的纠纷，明确了“魔百和”的业务性质。该案被评为2019年全国五十十大典型案例，法律文书获得天津市优秀文书一等奖。

她还推动建立起天津市第一家“互联网在线庭审”诉讼平台，形成和完善了滨海新区法院特色的互联网在线庭审规则。

“回顾这些年来我审理过的案件，不敢说每起案件都能令人满意，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每起案件审理过程中，我无不满腔热情，全心全意地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为他们排忧解难。”包津燕说。

足不出户奔小康

田铺大坞61岁的许秀青和丈夫韩自林一起创办的“春临农家”小院，搭上了“美丽风光”变成“美丽经济”的快车。

看着他们家日子过得如此红火，很难想

象8年前他们还在贫困线上挣扎。

2012年，韩自林在外务工时不慎从高处坠下，一条腿粉碎性骨折。一年两次手术、药物加上后期康复等费用不但掏空了家里的积蓄，还让他们欠下20多万元外债。

债台高筑，许秀青一夜愁白了头。

2014年，改变悄然而至。田铺大坞等村庄成功入选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随后，新县规划“九镇十八湾”，发展全域旅游。田铺大坞由此先后完成了修路排水、大塘整修、人工湿地等11项系统工程，彻底改变了村庄面貌。

“你看这路也修好了，村容村貌也变了样，县里正在大力搞生态旅游，你们整个农学院，到时候生意一定火。”这一年，村干部拿着100元钱到许秀青家做工作，支持他们购置桌椅开办农家乐。

靠着三间老瓦房，稍稍拾掇，摆几张桌椅，春临农家小院就这样开办了起来。当年，春临农家小院的毛利润不到8000元。

于军红：医务工作没有大墙内外之分



【人物简介】于军红，1973年9月出生，天津市人，200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天津市滨海监狱医院院长、一级警长。2020年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张驰 赵婕
□ 本报见习记者 范瑞恒

面对罪犯，于军红既是执法者又是行医者，二者如何融合成为摆在他面前的第一道门槛。“作为执法者，我要严格落实监狱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筑牢安全监管防线；作为行医者，我要秉承‘以人

为本、医者仁心’的理念，尽心尽力救治每一位病人。”16年的工作积累让于军红体会深刻。

于军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医院医疗工作计划、岗位职责；与同事一起建立健全罪犯健康档案，确保其健康状况有据可查；探索建立急诊、门诊、巡诊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的诊疗模式。

“只有日积月累，才能不断提升自己的理论水平与专业技能，面对病人才能做到对症下药，治病救人。”于军红认为，医务工作关乎人的生命健康，没有大墙内外之分，不能有半点马虎。

与此同时，于军红还组织青年同事全方位开展业务研讨交流，以提升团队的整体技能。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武汉，获知征调医务人员援助湖北的通知后，于军红第一时间向滨海监狱党委递交“请战书”。

“论职务，我是医院的一负责人之一；论业务，我也不错；我是一名共产党员。这个时候，我不怕上；”于军红的请战感动了监狱领导，他被批准奔赴武汉。

回想起那段难忘的经历，眼眶泛红，他说：“作为天津监狱人民警察队伍中的普通一员，能够参与战‘疫’并获得荣誉，我感到无比光荣。”

但随后，经过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不懈努力，田铺大坞成功“逆袭”。

“现在赶上假期，我从上午11点开始炒菜，一直到了下午4点，手都离不开锅铲。”仅用3年时间，许秀青就还清了所有的外债。2019年，许秀青一家的收入达30万元。

为在村里“孵化”更多“许秀青”，2016年，田铺大坞成立三色农群园艺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上海一家旅游公司合作，背靠青山绿水，打造“创客小镇”。

2019年，田铺大坞游客超过1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8500多万元，吸纳就业120余人。

山场坳里的小村落成了游客眼里的“香饽饽”，年轻人眼里最有意思的是从走出这里变成了回来建设美丽家乡。

乡村振兴激活动力

曾经，酒店乡由于地形地貌因素缺乏发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4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委员们认为，修订草案二审稿充分吸收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内容更加全面具体，既有针对性也有前瞻性。总体上顺应了时代和现实的需求，回应了当前的社会热点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同时，委员们从多个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最近有的地方揭露出的拐卖妇女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恶性案件，暴露出基层治理存在一定短板，修订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了报告与排查制度。分组审议中，如何有效防范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成为委员们的关注重点。

加强源头治理

应当看到，目前，社会上对于严厉打击和惩处买卖妇女行为的呼声很高。“对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关键还是要预防为主。”在矫勇委员看来，目前修订草案二审稿的相关条款仍写得比较“软”，对比现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条，实质性内容和防范力度并没有增加。他建议，在条款中增加政府和司法部门的责任，从改善治安环境，铲除拐卖妇女土壤，切断交易链条，严厉打击犯罪行为等方面明确提出要求，真正从源头预防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

“事实上，这些年对拐卖妇女、绑架妇女的判决，特别是对收买人处理得非常轻，甚至多数人不予处理。”张平委员建议对拐卖妇女罪进行判决时，应该买卖双方同罪。要加重刑责，该重判的必须重判，行为恶劣，涉及强奸、绑架的，应该以强奸和绑架罪论处。

“典型案例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在防止、制止、打击拐卖和绑架妇女问题上还有短板和缺陷。”景汉朝委员认为要采取多方面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二是这类情况很复杂，处理时要注意尊重妇女的真实意愿，不能简单化。三是要强化源头治理，要早发现、早制止、早解救。

强化司法保护

“我们应该借助这次修法的机会，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查找漏洞，听取各界声音和呼声，补齐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短板。”吕薇委员说。

结合新情况、新问题，吕薇建议同时要修改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强化对被拐卖妇女儿童产生的婚姻关系无效，对协助和隐瞒的人员给予适当的处理，对漠视群众权益的渎职行为要坚决追责问责，加大对渎职人员的处罚力度，增加对有严重残疾的妇女救助的规定。

杨志今委员建议把医疗机构也列入强制报告制度的主体单位。“在办理孕妇产检和新生儿出生证明的过程中，如果医生护士发现有妇女涉嫌被拐的情况也应当及时报案。”此外，他还建议将防止拐卖妇女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以强化失职问责的力度。

贾延安委员建议增加一款关于鼓励人民群众举报的规定，可表述为“公民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经查举报属实的，对举报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拓宽妇联职责

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

“仅仅这样规定还不够全面。”解铁委员建议进一步强化或拓宽妇联的责任，充分利用妇联在乡镇、街道、社区的基层组织，发挥好基层妇联干部志愿者的作用，建议增加规定，使妇联也成为解救之后进一步帮扶、救助受害妇女的部门主体之一。一方面，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在预防妇女成为拐卖等违法犯罪的受害人上提前下一些功夫，提高妇女自身的防护能力。另一方面，及时发现侵害妇女权益问题，配合做好帮扶政策和救助措施的落实，全方位完善妇女权益维护机制。

“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侵犯妇女权益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妥当，不作为。各地妇联积极探索给相关部门发出督促意见书的做法，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履职，取得了良好成效。”王砚豪委员建议，在相关条款中增加妇联组织就严重侵害妇女权益事件可以提出督促处理意见的职责。

法治增强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

法治时评

□ 万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15个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

中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在繁荣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但同时，中小微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客观上存在发展信心不足等问题。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世界经济环境不利等因素影响，中小微企业面临一些现实困难。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司法典型案例具有鲜明的引领效应。让中小微企业在浓厚的法治氛围中保持发展恒心，离不开司法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此次发布的15个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对中小微企业关注的诸多“痛点”“难点”均作出积极回应，必能进一步增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除了需要政策发力外，更需要法治保障。在此语境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体现了司法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坚决态度。从典型案例的内容看，有和

展动力，导致610户人难以脱贫。

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该乡以“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的新型发展模式一举攻克这些难题。

余河村55岁的刘玉花就是该乡探索新型发展战略的受益人之一。

刘玉花一家家中长子罹患精神疾病，长年就医用药导致家徒四壁。

“被纳入精准扶贫档案后，孩子的看病用药有了国家兜底，我们家摆脱了这个难题。”刘玉花告诉记者。

余河村四面环山，地势低洼，气候潮湿，不适宜粮食作物生长，但却适合石斛生长。于是，依靠乡里探索的新型发展战略，余河村到浙江吸引石斛种植企业前来投资。

据授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刘

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如何有效防范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

注重源头预防 加大打击力度

